公開類	
季報	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

103年4月25日中市主三字
第1030004116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表號	1821-03-01-3

臺中市東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5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項目別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（年/月/日）	收容所		受災人數				住屋毀損安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（戶）		救助金額（元）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災民數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戶		人				總計	現金	實物
							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	原住民	一般戶	原住民戶			
總計	火災	105/03/01	0	0	0	0	0	0	1	0	5	0	0	0	100,000	100,000	
	火災	105/03/08	0	0	0	0	0	0	1	0	3	0	0	0	60,000	60,000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遭受災害救助情形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
3.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欄資料，同一區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欄以上資料。

4.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
5.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